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陳武吉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武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陳武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於偵查中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於偵查中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0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該案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9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經傳喚、拘提無著，有該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存卷可參，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

01 或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考，
02 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
03 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蘇冠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